

着手开展筹备工作，

1. 请本区域的所有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积极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包括酌情通过《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要促进区域合作，为本区域信通技术的应用和信息社会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2. 请包括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本区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包括酌情实施《区域行动计划》；

3. 还请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包括酌情通过实施《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4.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慷慨提出于 2007 年承办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并邀请所有成员及适当的准成员积极参加会议；

5.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之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款：

(a) 采取行动，采用一种包括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做法，在区域一级推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就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推动政策辩论，其重点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宗旨；

(b) 与国际电讯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协调，酌情组织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测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的能力建设；

(c)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及相关信息，以制定好区域战略并落实本区域各次会议的成果，以及制订以通信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政策和计划；

(d) 继续根据现有授权，有效协调和评估所有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通过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开展这一工作；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能力建设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间伙伴关系、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进行集体努力，将数码鸿沟转变为数码机会，使人人能够得

益于信通技术；

(f) 继续开展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区域后续行动的重要机制；

(g)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 62/6. 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sup>6</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国际峰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宣言都强调贸易与投资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引擎的作用，

又回顾经社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5 号决议“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和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强调需要建立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

还强调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关密切合作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认识到改善市场准入和供应方能力建设有助于加强金融、贸易和投资流动，

重申一个普遍的、有规则可循的、开放的、非歧视的和公平的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强调协助各成员和合适的准成员按世贸组织的规则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普遍融入有规则可循的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还强调区域贸易协定对发展的贡献，及其作为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和区域及全球贸易自由化催化剂的潜在作用，

赞赏《亚太贸易协定》<sup>7</sup>的重新振兴以及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其中，参与国承诺要加强该《协定》，

<sup>6</sup> 见上文第 173 至 185 段。

<sup>7</sup> 1975 年至 2005 年称为《曼谷协定》。

认识到《协定》作为本区域历史最悠久的协定、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唯一的横跨各次区域范围最广并包括整个区域各种发展水平的协定的独特性，并进一步指出这些独特性可为以符合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强经济一体化打下基础，

还认识到贸易便利化是加强经济一体化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确认工商部门在发展和扶贫中的至关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带来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来发挥其重要作用，

强调制定有利于发展富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在农村的中小企业(鉴于本区域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政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一个有利的商业环境有助于动员投资和和其它形式的来自国内外资源的稳定和可预测的融资，

强调在一个知识和创新日益成为中小企业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决定要素的经济中，科学知识以及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农业技术，包括按互相商定的条件的技术转让，也是有利的商业环境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1.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助：

(a) 与各区域和全球伙伴协作，继续努力开展着眼于政策的分析工作，并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

(i) 谈判、达成并执行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具体重点放在加强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援助方案；

(ii) 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制定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惯例；

(iii) 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推动稳定的金融和投资流的国内政策环境；

(iv) 发展科学知识并开展技术转让，推动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发展。

(b) 继续评估和分析涉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有关准成员的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

(c) 在《亚太贸易协定》生效时采取措

施加强该协定，使之成为按照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和规则有效促进贸易和相关问题开展区域合作的机制；

(d) 继续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组织政策对话，不仅是在各政策制订者之间，而且也应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包括通过亚太工商论坛)开展这些对话；

(e) 在进行贸易能力建设援助时，特别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f)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 62/7. 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sup>8</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2004年12月26日袭击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对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以及造成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坏的前所未有的海啸灾难，

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2005年1月19日题为“在印度洋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以及预防”的第59/27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2005年11月14日第60/15号决议，其中欢迎设立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以下简称“自愿信托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60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印度洋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恢复和预防工作的报告(A/60/86-E/2005/77)，

认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确保全球各地海啸警报系统相互操作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注意到印度洋海啸预警与减灾系统政府间

<sup>8</sup> 见上文第218至219段。